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19/08-09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cleared
with the Chairman)

Ref : CB1/F/1/2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st meeting
held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hamber
on Wednesday, 8 October 2008, at 2:45 pm**

Members present: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Chairman)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Hon LEE Cheuk-yan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Hon Fred LI Wah-ming, JP
Dr Hon Margaret NG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EUNG Man-kwong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Hon LAU Kong-wah, JP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Miriam LAU Kin-yea, GBS, JP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LI Fung-ying, B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Hon LEE Wing-tat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CHEUNG Hok-ming, S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HIM Pui-chung
Hon KAM Nai-wai, MH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CHAN Hak-kan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Hon CHAN Tanya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Sing-chi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WONG Yuk-man
Hon IP Wai-ming, MH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Hon Paul TSE Wai-chun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Clerk in attendance:

Mrs Constance L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Staff in attendance:

Ms Pauline NG

Secretary General

Mr Jimmy MA

Legal Adviser

Ms Anita SIT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4

Ms Debbie YAU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1

Ms Guy YIP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Simon CHEUNG

Council Secretary (1)1

Ms Angel SHEK	Council Secretary (1)2
Mr KWONG Kam-fai	Council Secretary (1)3
Ms Alice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1
Miss Queenie LAM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Mis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1
Mr Frankie WOO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Ms Clara LO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s Christina SHI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7
Miss Diana TAI	Clerial Assistant (1)1

Mr Albert HO, the member who had the highest precedence in the Council, presided at the election of Chairman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for the 2008-2009 session. He advised that members had been notified before the meeting that if there were two or more nominations for the chairmanship and the deputy chairmanship, he would announce a vote by secret ballot. Members should indicate their choice of nominee by marking on the ballot paper by way of a chop with a "✓" against the nominee number. The vote indicated on each ballot paper would be read aloud during the process of counting ballot papers. These arrangements were similar to those adopted for the elect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eld earlier on the same day.

Election of Chairman

2. Mr Albert HO invited nominations for the chairmanship for the 2008-2009 session.
3. Ms Emily LAU was nominated by Mr Albert CHAN and the nomination was seconded by Mr LEE Wing-tat. Ms Emily LAU accepted the nomination.
4. Mr Albert HO asked if there were other nominations. Dr Philip WONG was nominated by Mr IP Kwok-him and the nomination was seconded by Mr Abraham SHEK. Dr Philip WONG accepted the nomination. There was no other nomination.
5. Mr LEE Wing-tat requested a forum be held for the two candidates to present their platforms and answer questions from members. Having consulted the two nominees and members present, Mr Albert HO directed that each candidate would be given two minutes to present their platforms to be followed by questions from members, and five minutes would be allowed for each question and the replies from the two nominees.
6. Ms Emily LAU and Dr Philip WONG made their respective presentations. Mr Albert HO then invited questions from members. Ms Emily LAU and Dr Philip WONG responded to questions/comments put forward by Mr LEE Wing-tat,

Mr LEE Cheuk-yan, Ms Cyd HO, Mr Jeffrey LAM, Mr Albert CHAN, Mr LEUNG Kwok-hung, Mr WONG Yuk-man, Mr LAU Kong-wah, Mr CHAN Kam-lam, Mr KAM Nai-wai and Mr Abraham SHEK.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esentation of platforms and answering of questions is in the **Appendix**.)

7. Mr Albert HO announced a vote by secret ballot. Of the members present, 30 voted for Ms Emily LAU and 28 voted for Dr Philip WONG. Ms Emily LAU was declared Chairman of FC for the 2008-2009 session.

Election of Deputy Chairman

8. Ms Emily LAU took the chair and invited nominations for the deputy chairmanship for the 2008-2009 session.

9. Prof Patrick LAU was nominated by Ir Dr Raymond HO. The nomination was seconded by Mr Albert CHAN and Prof Patrick LAU accepted the nomination. There being no other nomination, Prof Patrick LAU was declared Deputy Chairman of FC for the 2008-2009 session.

Any other business

10. The Chairman informed members that the next FC meeting was tentatively scheduled for Friday, 7 November 2008, at 3:00 pm. The schedule of the FC meetings for the 2008-2009 session would be issued to members shortly.

(Post-meeting note: The schedule of meetings for the 2008-2009 session was issued to members vide FC4/08-09 on 13 October 2008.)

11.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4:15 pm.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0月8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逐字紀錄本)

何俊仁議員： 請你開始，劉慧卿。

劉慧卿議員： 多謝主席。各位同事，我較早前亦已向各位議員發信，我亦親自致電一些同事跟你們傾談，也有跟你們見面傾談，直至剛才的兩三秒前，我在前廳時仍在爭取你們的支持。我自己希望擔任財委會主席的原因，是自從我在1991年參加立法局以來，我自己對財委會的工作非常熱衷、很緊張的。雖然我也覺得當局應就很多東西用錢或用更多錢，但並不表示我們不問根由或很容易便批出款項，所以，我自己多年來全力參與財委會的工作。

在4年前，我非常有幸得到同事的支持而擔任主席，當時亦引起了輕微的風波，風波是我們不能避免的，我希望大家今天也給社會一個驚奇的結果。我自己想擔任主席，因為我希望可以……其實財委會的最終權是在同事的手中，但如果準備會議做得很好，要當局提交所需要的文件，而令到很有秩序地討論事情，而需要到來的官員亦會出席，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亦會讓大家有充分時間，甚至在其他場合上先作初步討論，然後才回來財委會，這些東西是我自己覺得很緊張和很重要的。

我自己作為主席亦是非常公正，不會親疏有別。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可能你自己有其他的想法，有其他人向你拉票，但我也希望你會放開其他想法，投票選出一個你認為很熱心、很緊張監管政府的錢，以及會很公正處理財委會的工作的人，我希望各位同事可以支持我劉慧卿。

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 好，唔該。黃宜弘。

黃宜弘議員： 多謝主席。其實我也好像劉慧卿議員那樣，大家也收到我的信，我跟她的最大分別——我很承認劉慧卿議員是非常、非常勤力，當我在2000年擔任財委會主席時，她全程陪着我，這是無可厚非。但是，我跟她的最大分別是我講求效力，我講求效力。在我記憶中，我在財委會的4年內未曾超時，未曾超時。不超時是有辦法的，第一，在規定議程時，很多時候，你會覺得某張文件或許需要很多時間，在一次會議內做不到時，大家便要在briefing的時間內討論，看看是否在下次才開會，這些是很實際要安排的事情。

第二，我覺得浪費了很多時間在討論政策方面的東西。其實政策上的東西，我在信內也寫得很清楚，是應該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或在大會討論。其實每一張文件到達財委會時，也是經事務委員會討論過才交來的，所以很多時候，我亦覺得有人已在事務委員會發言，在財委會又重新說一次，我不是說這一定是不對，但要適可而止。

所以，如果我被選中擔任主席，我會很公正，我從來不會游說任何議員對某張文件投贊成或反對，這些是你們的事，我只會秉公辦事，主持會議，希望你們投我一票。

何俊仁議員：我想請大家同事首先示一示意，看看約有多少人想發問問題，好嗎？我剛才看到李永達、李卓人、何秀蘭、林健鋒，還有沒有？陳偉業、梁國雄，還有沒有？黃毓民，還有沒有？劉江華，還有沒有？還有陳鑑林。我建議先讓每人有4分鐘的答問時間，好嗎？問完就.....是。

劉慧卿議員：為何4分鐘，因為一般也是5分鐘。

陳鑑林議員：你想用5分鐘，是嗎？

劉慧卿議員：但是他們無須用盡的。

何俊仁議員：那麼便會超過該半小時，如果是這樣，大家也沒有所謂，是嗎？先是每位5分鐘，問完這一輪後才看看有否其他東西，好不好？如果沒有，請職員啟動計時系統。李永達。

李永達議員：主席，多謝。我有數個問題，不過我先問一兩個。第一，我想問一問有關財委會討論的方式，因為Philip剛才說他不大喜歡，雖然他沒有怎樣禁止，但不大喜歡把某些政策問題提交財委會討論。但第一，並非所有同事也參加所有事務委員會，但財委會真的是一個法定的撥款機構，我的看法是愈對同事寬鬆便愈重要，尤其是直選議員的同事，很多時要反映選民的意見，有時很難把政策和細緻的撥款分項完全分開。我想問兩位對這點是否很堅持，即對同事在財委會詢問政策問題會嚴加限制？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認為日後在財委會內便會有很多衝突，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財委會一般應處理每一個特別項目的批款，但過去數年很多同事都提出，我也曾提過，就是政府在每年預算案所提出的每個分項的錢，似乎到年底也用不完。去年和前年，在周一嶽局長之下社會福利的錢其實是用不完的。但有些同事則"嗌救命"地說福利機構不夠錢用，但我們卻把錢"握到尾"。我當時提過財委會主席，我對Philip說，其實應該在周年開始時審視上一屆局長的"生人霸死地"的狀況，即霸佔了錢，給了你votes，給了你budget後卻不能盡用，而社會上有很多人要求做一些東西，但一般的財委會議程卻不會討論，因為這並非特別項目的批款，所以我問一問兩位日後會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多謝主席，我還有一兩個問題，但在下一輪才發問。

何俊仁議員：好，好，先請Philip。

黃宜弘議員：多謝。我不是說不讓議員問關於政策上的問題，因為我都很瞭解一如李永達所說，有很多人不是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當然，這些如果要問，我會容許，但我會掌握到一些時間。這是關於.....我沒有排除、亦不是說喜歡或不喜歡，議會各個的發言是值得鼓勵的，所以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是關於unused portion，即有些已批但不用的，這個我相信或者不是財委會的職責範圍之內。當然，我們又有帳目委員會看着，這些要跟政府當局研究，究竟慣例是怎樣，我相信大家都是循規蹈矩的，有先例等。所以，這方面，即第二個問題，我沒有甚麼既定的立場，我很願意聽聽各位的意見，盡量滿足各位的要求。

何俊仁議員：好，劉慧卿。

劉慧卿議員：是，多謝主席。關於在財委會的討論，當涉及政策的問題，我留意到我們有些同事很有意見，覺得.....因為他們其實主要是說效率，不要說那麼多東西。這樣，他們會覺得政策的問題應該在事務委員會討論。但也有另外一些同事覺得，未必要將財委會變做事務委員會，但有些政策的問題應該提出，所以，我覺得完全不容許是沒有可能的。但是，如果我們大家都覺得可以寬鬆一點，即不是無休止地討論，我覺得政策方面，尤其是比較大的、提綱挈領的，是應該可以在財委會裏繼續討論的。同時，財委會的文件應該亦會提及事務委員會已討論多少，即

不要將它重覆，但再提出那些事情，說明在那裏的討論已得出甚麼，不過在政策上我們還有這些意見。這樣，我絕對覺得應該讓議員討論，因為最終要撥出這麼多錢，如果討論不通透，那怎麼成呢？

至於"生人霸死地"的問題，李永達議員好像沒有.....我擔任財委會主席時並沒有提出這個問題。第一，我相信我們要看回我們的《議事規則》的權限，我自己很樂意跟秘書討論，亦會聽一聽當局的意見。但如果真的可以，同時看看有否需要修改，如果要修改便要有程序，如果可行的話，我覺得李議員的想法是好的。大家看過後，你有些錢明明是可以用的、應該用的，卻不讓用，但其他人又在這裏"嗌救命"，我覺得這方面，我希望無論誰當主席，李議員，我都希望財委會會有機會跟進你的第二點。謝謝。

何俊仁議員：好的，李卓人。

李卓人議員：是，多謝主席。剛才我聽到黃宜弘議員用了一個字眼，我不知道你是否Freudian slip，即說漏了嘴，你說"效力"，你不是說"效率"，我聽得很清楚是"效力"，我想問黃宜弘議員，你是"效力"誰呢？你是"效力".....

黃宜弘議員：我的意思是"效率"，不好意思。

李卓人議員：我怕你是"效力"於建制，"效力"於特區政府.....

黃宜弘議員：不同.....

李卓人議員：第一，我希望你澄清，但我很擔心一點，你真的是太"效力"於建制。

我想問你，如果 —— 或者兩位候選人，政府很多時跟議會的關係是呼之則來、揮之則去，尤其是在撥款方面，很多時候時間匆忙，便不理會所有程序，總之"搞掂"主席，主席點頭開會，可能文件未夠時間讓我們審議，可能事務委員會又未討論，以前也試過有這些情況。我想知道的是，兩位候選人，你作為主席，在這方面的把關會怎樣，你會否在此承諾，除非"死人塌樓"，我們當然有彈性，但是，一個政府本身絕對有責任遵守所有時間

表，亦有足夠時間讓事務委員會討論，接着來到財委會討論，不應該那麼容易讓他們.....是否政府說何時上財委便何時上財委，之前完全不夠討論，或文件不夠時間，你們都一樣批呢？

第二個問題是，我自己覺得很擔心，黃宜弘議員給你一封信，我們便說不應花費太多精力討論政策，剛才李永達議員也問了，你的答覆似乎是說："我也會讓你討論"，如果是這樣，你寫來做甚麼呢，其實我希望你應該注重多些空間，不用經常強調效率，我希望你澄清一下，兩方面的問題。

何俊仁議員： 是，黃宜弘。

黃宜弘議員： 是，多謝你的問題，其實我的信中提及的效率，我剛才可能說錯了。但是，關於你剛才提出的問題，如果政府提交文件時，一般已在事務委員會討論過，當然，我們的秘書處是很好的，在我當主席時，他們已"摸到一些底"，說這個問題、這張文件的難處在哪裏，各黨各派的立場在哪裏，那麼我便要掌握，如果是這樣，如果討論很長，程序的安排我便要決定，看看可否跟政府商量一下，看看這份文件可否獨立或一兩個，即一定要給議員足夠時間考慮。我不會讓議員的意見、要表達的東西沒有機會說，這是我向來的做事方法。

第二個問題是甚麼？我忘記了，是關於.....你可否提一提我？

李卓人議員： 第二個問題是，既然你說任意讓我們討論政策，那為何你又要要在信上那麼強調不應該花太多精力討論政策.....

黃宜弘議員： 因為我的感覺是.....

李卓人議員：即我覺得很奇怪。

黃宜弘議員： 我的感覺是，政策主要應該在事務委員會和大會上討論的，這是事實，人人也知道的。來到財委會時，除了有些不能不討論的政策問題外，其他的.....其實在文件內，議員應該針對文件內有些甚麼要澄清，很多時官員在澄

清問題時會涉及政策，官員每當談及政策，我一定要容許議員就其答案取得回應。

何俊仁議員：是，何秀蘭。

何秀蘭議員：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你想回應嗎？OK。

劉慧卿議員：……我一定要回應的。

何俊仁議員：好。

劉慧卿議員：李卓人議員談到，當局對於立法會是呼之則來、揮之則去，我相信尤其是新來的議員很快便會感受得到，財委會只是其中一個場合。很多時在其他委員會，你坐在那裏，突然會有份文件在你面前的，你是沒有機會去消化、去看的。這方面，作為主席其實有很大的責任，應該在絕大部分情況下不容許這些事情的。我作為財委會主席，我們跟當局亦有一個協議，所有文件要在5個工作天前交給議員，我亦很嚴厲地執行，所以你看回我當主席的那幾年，遲交的文件是沒有的，但如果你看回黃宜弘議員當主席的時候，則是有的。

何俊仁議員：嗯，OK。

劉慧卿議員：即我覺得我嚴厲並不是我自己甚麼，而是對你們最有用，因為你們要有時間去看、去徵詢你的政黨、徵詢你的公眾……

何俊仁議員：好。

劉慧卿議員：……所以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所以，當你決定由誰來當主席，這一點你要考慮。公務員其實沒有甚麼，你嚴厲地對他，他便會做。

何俊仁議員：行，夠了，時間已過。何秀蘭。

何秀蘭議員：謝謝主席。我也是想問黃宜弘議員，因為他說不要花那麼多精力討論政策問題。但是，其實政策只有幾件事，便是法例、行政措施和錢，如果一個討論錢的財委會不准討論政策，這一點我不是很理解，因為你沒有那麼多錢、沒有足夠資源，或是太多時，是會影響你如何落實有關政策的。所以，稍後請黃宜弘議員解釋。

此外，剛才說要針對文件內提到的事情，我相信很多資深議員都會有這個經驗，便是政府提交的文件未必全面，有些事情是不會提及的。那麼主席，其實我希望無論將來哪一位出任財委會主席，都應該在會前幫助我們看畢所有文件，當發覺有哪些資料尚未在文件中提述，便應該及早要求政府再提交補充文件。還有，萬一真的看漏時，其實議員要提出來討論是完全有必要的，所以一定要用很多時間。我希望提出一點，我們大家都要盡忠職守，幫助市民看管納稅人的錢，否則，經常在兩小時內，每次批出10億、8億，只為了各位議員開會可以快點完結，便這樣批出撥款，我相信市民是會失望的。

剛才兩個問題是特別針對黃宜弘議員，請他回答的。此外，我都希望說，立法會不應該單是被動地審議和被動地就政府提交的文件來投票，我們是有一個"軟權力"可以使用的，便是可以在財委會裏提出一些議題來討論，例如四川賑災，大家都有一個很長的時間，集中就這個專題作長時間討論。我想問兩位候選人，將來如果有特別重要的議題，大家會否召開專責的特別會議，特別就該議題容許所有議員作深入和廣泛的討論呢？

何俊仁議員：今次劉慧卿先答，留些許時間給黃宜弘。

劉慧卿議員：是，多謝主席，頭一部分是問黃宜弘議員的，我不回答。最後的部分問到可否專責委員……對此我相信我們是很開放的，也會看看各位同事，如果同事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已就該事情有充分的討論，便沒有需要。但是，如果有些真的沒有機會，而且很匆忙地來的，那我相信我

們是會做的，在做之前，我們當然也會諮詢黨派等各方面，但對於何議員的意見，我是聽到的，我亦持很開放的態度。

何俊仁議員：是。

黃宜弘議員：我想先談專責小組，其實有很多問題，你將問題交給小.....

何秀蘭議員：是專題，不是專責。

黃宜弘議員：專責 —— 她剛才說.....在專題的時候，你如果找一個小組出來，我相信不是很妥當，因為小組的權力在哪裏呢？是否小組說批便批呢？不是的，對嗎？請你讓我先說完，或者我聽錯了你了？

何秀蘭議員：是的，所以先澄清，好嗎？主席，其實我剛才所說的是專題會議，並非一個專題小組，是希望財委如果有特別的議題，例如賑災，或者甚至將來迪士尼要求再增加撥款等各項事情，那麼財委可否就這類特別議題、影響深遠的，召開一個專題的會議，讓每一位議員都可以深入就該題目作出討論呢？

黃宜弘議員：我認為你這個建議是很值得考慮的，因為其實我在 briefing 時，我的職責是要看看是否有這麼大的問題，跟其他問題混在一起討論是討論不完的。主席的責任便是要告訴政府，不如我們就這個問題另外召開一個會議作討論，這是絕對可以做得到的。

至於你剛才所說的政策問題，你很注意在我信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字 —— "太"，即過分，這並非完全是主觀的問題，因為我會覺得很多時是說完又說、說完又說，英文叫做 "filibuster"，即是在拖、拖、拖、拖、拖，拖到沒有時間便做不到事情。當然，我要掌握實際情況的進展，我相信跟你們溝通時，我是會做到這點的。

何俊仁議員：OK，林健鋒。

林健鋒議員：帳目委員會，我們經常說要講效率。至於財務委員會，我看到過去在不同的主席領導下，效率都有不同的。大家都知道，如果款項不能依期撥款，可能對推行政策有些阻礙。過去當劉慧卿主席主持時，很多時也要一節接着一節地開會。我亦看到有很多議員，問一個問題，問完一次又一次，而且那些問題已在事務委員會問過好幾次。如果1號的劉慧卿擔任主席後，繼續用這個方法，會否又將時間拖長，又耗費多些公帑呢？我亦想問一問2號黃宜弘，他在控制時間和提高效率方面有甚麼看法？

何俊仁議員：好，黃宜弘先答。

黃宜弘議員：OK，你問我有甚麼看法，我沒有一個既定的方法，你到時要掌握那個氣候，如果掌握不到，你便真的要實事求是，要延長時間便延長時間。我認為不應該沒有足夠時間便"拿拿聲"——因為要4時或5時要散會，便一定要在那時投票。這個……我覺得這不是主席應該做的事情。但是，我可能會提一提大家，這些事情是否能夠留待事務委員會討論呢？其實，我覺得很多這些文件來到時，所有議員可能已經消化了，對於這些文件持支持或反對態度，已經有既定的立場。當然，這不等於不能問，要問的便要問，這是我給你的答案。

何俊仁議員：是，劉慧卿。

劉慧卿議員：多謝主席。林議員提到帳目委員會十分有效率，上一屆卻不是的，我以前也做過。我留意到上一屆帳目委員會關於旅發局的聆訊，好像就醫療保險已召開了三十多次，還是多少十次的會議，但也沒有人說沒有效率，大家覺得要做的便要做，所以我覺得我們不會拖延，尤其是我做主席的，有甚麼可以拖延呢？可能林議員會說，你讓他問了一次又一次，但這是議員的權利，我們財委會也只是5分鐘，時間一到，我便說某某議員你要停了，如果你想再問，便請你排隊。我沒理由在人人問了一遍後便說因為還有10名議員在輪候，所以我不准你再提問，是不可能的。如果你說我那時候很多次要多開一節又一節，我便邀請林議員看看譚耀宗議員當主席那一年多召開了多少次？但是，我一定不會批評譚耀宗議員的，其實他也十分無奈，這羣人那麼多問題。

再者，有時候，為甚麼有那麼多問題呢？是當局沒有做足功課，因為他在提交文件前沒有諮詢你們，沒有吸納你們的意見，加入文件內。所以你們來到便"反檯"，要一直問，所以，是有很多原因的。我希望自由黨也明白，即我不想規限議員不准提問，但重複的，我也不想。所以有些事情我甚至已多走一步，好像我們跟政府開會前，我看到哪一段有些甚麼，我也會提出來，要求他解釋得更清楚一些。所以你來到財委會，你看到還有些文件放在檯上，所以我是已經盡了力，林議員。我希望你們自由黨也明白我的做法。

何俊仁議員：好，如果沒有跟進，陳偉業。

陳偉業議員：主席，開會的長短不一定顯示會議是否有效率，如橡皮圖章般在最短時間內通過，並不表示通過的文件是正確的，對嗎？我記得那時候維港匯丟了很多錢落"鹹水海"，就是因為當時過於倉卒。所以看看財委會過去通過的款項，很多也是因為議員審議不力或是在"保皇黨"的護航之下匆匆通過的。我們作為"反對派"，一定要致力監察政府，鞠躬盡瘁，並不是如黃宜弘議員所說般"不應花費太多精力"。即你坐在這個位置上，便要盡自己的力監察政府施政。

我做了這麼久，我覺得最大的問題是官員的答覆。官員回答得好，不論你是否滿意，大家最後也以自己的價值來判斷，以自己對政策的理解作出判斷，是否支持。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官員越來越多"錄音機"，重複又重複，A議員問他也是這樣回答，B議員問他又是這樣回答，向他提出10個不同的問題，他也是同樣的答覆。導致整個財委會處理問題和索取政府的具體資料時，很多時是完全沒有的。當然，有時候是所謂政策的問題，但涉及用錢時，便會涉及很多公帑使用的問題。

我想問兩位，你作為主席，如何確保可以令官員——當然，你無法指令官員如何作答，但有些官員的表現簡直是十分不堪的，對嗎？有時候，記者聽到回答也會發笑，對嗎？令整個立法會.....我也不知道如何審議他的申請，除了文件外，問很多問題也是"九唔搭八"，"牛頭不對馬嘴"的，回答的又"烏喱馬查"，也不知道是甚麼。你作為主席，如何確保財委會在處理財務審議時，令官員回答問題時不會亂七八糟？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

劉慧卿議員： 主席，他們如何回答我也沒有甚麼辦法。我自己也有機會叫他們鎮定一點，無須那麼害怕回答問題。

但是，我剛才已說過，在我們的預備會議上，如果我與秘書處審視到有些文件有些地方說得不太清楚，我已經向庫務局提出哪段有些甚麼問題，問他能否要求相關的局提交一份補充文件。有時候，我們放在檯上，很多議員進來後可能也不會看，因為他只是看財委會的文件。我希望你們也留意一下放在檯上的文件，有時候我也會提醒你們。

但是，我希望陳議員明白，官員最終如何回答，是他自己的事情，也是他向公眾交代。當我作為主席，我會十分聚焦地說，現在問你這件事情，請你回答這件事，又或是哪一段、有甚麼數字或甚麼，我會要求他說明，我相信只能去到這一步。

何俊仁議員： 是，黃宜弘。

黃宜弘議員： 是，關於官員如何回答議員的問題，其實，當主席的，並沒有甚麼特別權力教他如何回答。當然，如果他答錯了，他便要承受答錯了的後果，我沒有辦法叫他如何回答，你可以.....100個問題，他也是作為同一個問題，這樣他便要承受後果，對嗎？所以，當主席的，要給予官員時間作答。

很多時候，正如我們上一次也有時間限制，5分鐘。但5分鐘的時候，我經常覺察到議員的提問已佔了四分多鐘，要求局長在數秒鐘內回答問題，其實是頗困難的。所以，這方面如何安排，我便想請教各位議員，我們召開第一次會議的時候，大家討論一下時間如何分配。

我不可能擔保所有官員也能回答議員的個別問題，這是不可能做到的，主席無法做到這一點。官員是要承受結果的。

陳偉業議員： 承受是他個人的問題，但作為財委會主席，我覺得某程度上，你有責任令那位官員直接回答某些問題，而不是

帶我們"遊花園"，因為有些官員十分"叻"，對嗎？因為你定了時間，對嗎？即使你給他足夠時間回答，他也是帶你"遊完花園"之後又重複再重複。我想主席有責任不讓官員浪費我們的時間，帶我們"遊花園"的。

黃宜弘議員：.....同意這點，以前在這裏當主席時，我也有提醒官員那不是問題的中心點，請他言歸正傳，這種做法，我以往經常也有機會發揮我的作用。

何俊仁議員：OK，梁國雄。

梁國雄議員：主席。不用害怕，我不會問黨籍的問題，反正也是不會回答的。

我覺得大家說的那些是人大的制度，人大是——人大代表開大會時是不用討論的，有甚麼事情便在小組會上討論，人大就是這樣子。當然，這裏並不是這樣，這裏是殖民地政制的殘餘。

我們有甚麼權呢？我們看到《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寫明，"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這是財會的。"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是財會的。接着是"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又是財會可以做的。"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又是財會可以做的。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我們的職權只有10項，中了4項，你還說是浪費時間！

各位，委員會並非每位議員也會參加的，對嗎？除了政制委員會要"疊馬仔"外。我當然有責任令沒有開會的人聽聽我的意見，對嗎？大家也覺得"保皇黨"是"橡皮圖章"，反正也是無法改變的了。你們是自己.....所謂佛洛伊德漏口般，便是這樣子，反正已經有足夠票數，還說些甚麼呢？一個真正的議會當然.....如果黃宜弘博士說得正確，我會支持他的，對嗎？他說得正確嘛。如果不讓他說，又怎能知道呢？對嗎？所以，這根本是一個常識的問題。

好了，如果這位官員亂說話。第一次——我第一次被范太罰出去，便是因為孫明揚在這裏"遊花園"。我說："主席，他在'遊花園'"。主席便叫我出去"遊花園"，老兄，對嗎？根本是在侮辱斯文、侮辱這個議會。孫明揚已經不

是第一次的了，他為了"殺局"，更膽敢在這裏唸聖經，罰他嗎？

其實我們是有制度的，我們是有主權的議會。我們可以告訴政府，這個人不適宜前來，我們不歡迎他，因為他回答得差勁。財會主席可以寫，主席可以寫，這便是我們的主權。你不可以派一些"廢柴"前來。不過也很慘，如果是這樣，即是曾蔭權不能前來了，曾蔭權一定是答非所問之王，對嗎？

所以，各位，我們在說些甚麼呢？新時代嘛，老兄，說的是金錢嘛。我們為甚麼不能說話？大家看看別人說用7000億元、8500億元救市，不是說到連牙血也流出來嗎？參議院、眾議院可以不通過，別人還要"啗"票。我們這裏怎會一樣？我們這裏"橡皮圖章"高高掛起，一按鈕便從18呎高空掉下來壓死人。老兄，不要侮辱我們了。以前殖民地當然是這樣，那時星期三、星期六要趕着去賭馬，當然要快快完成，港督又要去粉嶺那麼遠，以前沒有直昇機可乘搭往那裏請人喝茶。我們今天在這裏說些甚麼呢？老兄，如果這麼喜歡，便去競選人大，人大就是這樣子，無須在大會上.....

何俊仁議員：有沒有問題？留些時間讓他.....

梁國雄議員：我問他們兩.....我問黃宜弘是否想競選人大？人大便是這樣子的.....已經選了？成功了嗎？難怪了，不好意思，我不知道，原來已經帶到這裏，這便沒有辦法了。

何俊仁議員：是否已經問完？

梁國雄議員：這麼喜歡在小組討論，便出席人大會議吧，老兄，對嗎？我覺得.....各位聽着，審批.....我記得周太在這裏的時候，說要替山頂覽車站翻修和興建一個維多利亞式花園，我當時問那些官員有沒有人懂得，問了1分鐘也沒有人懂得，只有1位略懂，用了1.4億元，大家上山頂看一看，老兄，我已經說過的了。還有西九，接着來拿迪士尼的撥款，拿完一次又一次。我們不替香港人看緊"錢罌"，便好像雷曼打破"錢罌"般，大家便沒有了。大家不要侮辱自己吧，我們說得差，我們不當選，這是一定會的。政府官員說得差，便寫信告訴他們，這人不適宜前來的了。

何俊仁議員：OK，有沒有回應？

黃宜弘議員：都沒有多少時間了。

何俊仁議員：你是否有話說？

黃宜弘議員：沒有甚麼，我相信我當財委會主席的時候，我未曾……我真的不曾……我自己未曾話不准某一個人問一些問題，即如果他一直重複又重複，我便會說你好像說過這些東西，但我仍然讓他說，提一提他，就這樣而已。

何俊仁議員：OK，黃毓民。

黃毓民議員：我不太明白你為甚麼要參加財委會主席選舉，是否“阿爺”說這些重要的主席一定要分贓，上一屆帳目委員會你已經做過，收入又關你的事，支出又關你的事，政制也是，現在全部霸佔着。

今次我是新丁，我只是說常識而已，即這個議會是十分霸道的。除了政府外，便是那些建制派。大家今天早上已經見識過，但不知道為甚麼會有意外，多出了1位，不知道那一位搞甚麼事，現在正調查，大家一起幫忙調查。所有之前協調的那些事務委員會霸道得不得了。你以為37個也是你的嗎？梁美芬說她是獨立的，對嗎？有說梁家騷那些是獨立的。陳茂波，還有健波也有說是獨立的，對嗎？譚偉豪多麼緊張，黏着梁君彥霸着資訊科技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來做，全部也是沆瀣一氣——不懂的便查字典——對嗎？說狼狽為奸會被人批評，我用沆瀣一氣並不是侮辱，大家回去查一查吧。霸道得不得了，這些主席又要霸出來，大家在這裏霸位，又說政治是講求實力的，對，我們只有23席，沒有辦法，23席之中還有些人不妥的，對嗎？

一個分裂的少數不是一個團結的大多數，你們厲害，有一個太上皇“吹雞”，對嗎？我覺得黃宜弘那封信有一點十分有趣，他說他不曾批評過任何一位同事。這跟你當財委會主席有甚麼關係呢？你沒有批評過同事便適合當財委會主席嗎？你是沒有批評過同事，但你03年曾責罵市民，也不是責罵，那是粗口來的，對嗎？你沒有批評

過同事便代表你可以當財委會主席，我覺得這是頗為可笑的。你應該把如何勝任財委會主席的能力一項一項列出來，對嗎？包括同事剛才質疑的那些，對嗎？你是否真的能夠公平、公正地主持這個會議，對嗎？

還有第二點，這是剛才也有人提及的，即不可以花費太多精力討論政策問題。關於"太多精力"這一點，麻煩你量化一點，究竟是多少呢？在1個小時裏佔多少比例呢？在那件事裏佔多少比例呢？還是完全不應該討論政策呢？說到開支，當然要說政策的，老兄——學習"長毛"的口頭禪——對嗎？為甚麼要限定別人不准或不可以花費太多精力討論政策問題呢？

我問的問題是，第一，為甚麼你要選財委會主席，你要先說服我，不過即使你說服我，我亦一定不會投票給你。第二，為甚麼不可以花費太多精力在所謂的政策討論上——如果說到撥款的時候？

黃宜弘議員：先回答第一個問題。我為甚麼要當財委會主席呢？是我真的認為我會比劉慧卿做得好，這是第一點。你說那個.....

劉慧卿議員：為甚麼？

黃宜弘議員：我覺得是這樣。（眾笑）人也是主觀的，對嗎？第二，關於浪費時間——不是浪費時間，是用太多時間討論政策問題。我的重點是說政策上的問題，應該可以在很多場合上討論，可以在事務委員會、在大會上討論。你在財委會上說一些未曾說過的，當然你有權說，我沒理由不讓你說，對嗎？所以，這是我為甚麼會寫在那裏的一個理由。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只想說一句而已，因為黃宜弘議員說他覺得他會比我做得好，我相信各位同事也會想問為甚麼，他說沒有，是他覺得而已。我希望當你投票給我或給他的時候——當然，你會覺得哪位比較好，但卻是以理服人的，並非只是覺得。如果你覺得哪位會做得比較好，我希望你到時可以告訴自己，為甚麼你覺得他會比你好。所以我仍然希望黃宜弘議員會再跟大家分享一下，為甚

麼他覺得他當財委會主席會比我好？除了他自己覺得以外。

黃宜弘議員：其實，我自己覺得怎樣是沒有甚麼意義的，你們覺得才最重要。(眾笑)這你要問第三者，我如何自我批評呢？我.....不過，因為黃毓民議員說的時候，我直覺上，我第一個答案是，我真的覺得我是勝任的。至於是否真的勝任，是你們的決定。

何俊仁議員：劉江華。

劉江華議員：剛才黃宜弘議員說要找第三者，我想我便是你們兩位的第三者了，即我可以提供一些意見。我認為黃宜弘議員是適合擔任財委會主席，所以我會支持他。特別在黃宜弘主席在帳委會工作時，我覺得他是相當公正的，我相信他在財委會也會是相當公正的。

我首先想回應，剛才梁國雄議員提到，有一些公務員來到的時候，他形容他們為"廢柴"，我覺得是相當遺憾。公務員來到的時候，他們有他們的準備工作。有時他們可能是準備不足夠，有時他們真的應付不了我們的多種問題，但如果你形容他們是"廢柴"，我覺得是不恰當的。當然，我有兩個問題想問兩位議員：

第一，我在過往的財委會會議中，有時有些撥款的銀碼可能很大，有十數億元，數十億元，政府是很重視，很緊張的。但有些銀碼可能有2千萬元、3千萬元等地區性的公園、天橋等，政府稍為未必那麼着緊。但是，這些小型工程，在當區的市民心目中，是很大的事。有些時候，地區的意見沒有被反映在財委會的文件上，過往是試過的。我不知道兩位候選人有否觀察到這件事，以及將來如何跟政府說明這些事，市民也是很重視的，無論是2千萬元、2億元、還是20億元。

第二個問題是，每逢星期五都是財委會和內委會，過往數年，我們都嘗試過，有時前，有時後，有時長一點，有時短一點，有數種模式也試過的。我不知道兩位候選人有否做過功課，在經歷過那數次的模式後，你認為.....雖然最後決定權在我們手上，但你認為財委會和內委會的安排應該是怎樣，令整個議會暢順？以及令公務員或秘書處都能夠容易做一點？你們的意見是怎樣呢？

何俊仁議員：好，劉議員，預留時間給他……

劉慧卿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

梁國雄議員：主席，讓我說……

何俊仁議員：稍後才說吧，因為他5分鐘……

梁國雄議員：我要澄清……

何俊仁議員：不，稍後才說吧。

梁國雄議員：他扭曲我的說話。

何俊仁議員：你稍後才說吧，先讓她回應。

梁國雄議員：OK。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也不會贊成任何人作人身攻擊的。所以，我作為主席，我也不希望在我們的委員會會議中有人身攻擊。意見是可以說的。

至於地區的意見，我們留意到，有時最可以表達得到的，當然是區議會的意見，亦不限於此，但我們會敦促當局在文件來的時候，會加上去，說區議會是否討論過，是支持還是反對，作詳細交代。如果有其他人的意見，亦歡迎他交代，很多市民他們自己也會來的，因為當局不問他們。我們會很留心這件事。

至於財委會和內會的時間，我覺得財委會的時間是非常重要的，因為要撥這麼多錢，而且有時候有十多二十名官員在外等候。我很希望可以在星期五2時30分召開財委會，官員不需要等至3時……其實他們那半個小時是浪費了的。到時候開會，議員可以說，我們開2小時，但可能有半小時"走盞"，再用完了這半小時便一定不繼續。我希望可以轉為這樣做。但是，最終我當然會尊重各位同事多數人的建議。

何俊仁議員：黃宜弘。

黃宜弘議員：我的答案與劉慧卿議員的差不多，真的差不多，因為這個議會的安排，其實要談效率，以往我們開始的時候，很多年前的時候，是先開財委會的，讓官員可以在2時30分一來到，在完了後剩下的時間，即財委會完了後緊接的內務會議，那些是我們的時間，我們可以容易"走盞"。但不知道為甚麼會改變了。我沒有所謂，因為我是尊重大家的意見的。如果大家認為應該轉回來，我沒有意見。其實，我是比較喜歡先召開財委會的。

何俊仁議員：梁國雄，給你簡短的澄清，好嗎？就剛才提及你的部分。

梁國雄議員：我當他是誤解，我不當他是扭曲。我舉出孫明揚在"殺局"的時候在"拉布"，我說那些"廢柴"，議員。

何俊仁議員：OK，你是指那件事嗎？

梁國雄議員：是這樣的人，他是"廢柴"。他不是準備不足，他是準備太足，拖延時間。

何俊仁議員：OK，你的意思是指那件事，是嗎？

梁國雄議員：他又不是公務員，只是當時是，那時候也已經不是了，"殺局"的時候是是的，還未轉問責制，老兄。

何俊仁議員：好了，澄清完。陳鑑林。

陳鑑林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談到效率和嚴格審議財委會文件，其實也是有一個很重要的側重。我們認同每一份文件上來，都必須很審慎地審閱和討論。但如果說沒完沒了地討論一些原本不應在財委會討論的事，例如政策性的問題，我覺得如要嚴格執行，應該在事務委員會中。因為，基本上，我們每一份的財委會文件，我們通常都會經過所謂的"過冷河"。"過冷河"的意思是，要在事務委員會、工務委員會或人事編制上詳細討論。如果我們覺得，在事

務委員會討論過後，在財委會又長篇大論地重複討論，實際上亦不是一個很好的方法。

所以，我覺得我們都必須真的有一個共識。如果我們沒有共識，我們日後的會議便會拉得很長。我記得我們每一次的財務委員會，在開始時，就該項目，我們通常都會請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說一下，他們在討論的時候，到底結果是甚麼。這就是說其實我們的所謂"過冷河"是有效的，有用的，對財委會在討論事項的時候起一個指導或參考的作用。所以，如果我們不是這樣的時候，便無須事務委員會主席報告結果了，亦無須到事務委員會討論了，便放回財委會讓大家討論好了。所以，我覺得這方面我們須深刻地有一個共識，如果沒有共識，我們便很難做事。

另一點我都同意的是，財委會的文件，政府應該依時提交。如果未能依時提交，有很多時候我們要一次討論六、七個項目，我們也很難做功課。我希望黃宜弘議員你如果擔任主席的話，因為剛才劉慧卿議員批評說，她在任期間未試過，而你在任的時候卻試過。我覺得，當然，其實每個主席都很可能有一種酌情權來考慮，有一些文件來得較急，有這樣的需要，或者他準備得不好，有些不足，要拖延一天半天。我覺得這也可以彈性處理。但既然大家都嚴格要求，希望可以準時交，我們也希望黃宜弘主席，如果你有機會真的得到大家的支持的話，亦希望你可以嚴格地對官員說，我們要遵守時限，否則我們便不在財委會討論了，或押後到下一次才討論。

另一點我想說的是，因為過去有很多時候，特別是劉慧卿議員擔任主席的時候，她每一次例如排了6項或5項事項要討論的，通常也要拖得只能討論1項或2項，花了很多時間在不必要的.....例如我們有很多官員在外面等，等到最後也討論不到他的議題。所以，這亦不是太好。我很希望，日後在這些問題上，項目編排是要編排得好一點，明知是一些重要的便不要編得這麼多.....

何俊仁議員：把一些時間留給他們，好嗎？

陳鑑林議員：我知道，我問完了，我希望兩位都能注意，我不知道你們哪一位最終得到大家的支持成為主席，我希望請黃宜弘議員先回應。

何俊仁議員：黃宜弘先，留一些時間給劉慧卿。

黃宜弘議員：很快的，我同意你的說法，最重要是懂得掌握平衡點在哪裏。現在我很難對你說應該怎樣，但到事件發生的時候，我會盡我所能去掌握平衡點。

何俊仁議員：OK，劉慧卿。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相信事務委員會主席向財委會匯報，絕對不會有甚麼指導性的。正如很多同事也說，大部分都不是事務委員會的成員，有些是成員的也沒有出席，他只是匯報當時討論的結果。但是，很多議員都沒有參加，你沒有可能說這個是局限了你。你說是作為參考，這當然是的，但議員要有想提出的時候，我相信是很難阻他的。如果陳鑑林議員說，我們今天要有一個共識，否則便很難做，主席，如果我們想就那件事是否容許他們提出有共識，你是否想討論至今晚10時呢？我覺得這是很難的。此外.....

何俊仁議員：OK，時間夠了，不好意思，5分鐘。

劉慧卿議員：但我要回答他。

何俊仁議員：沒有辦法。

劉慧卿議員：因為他有一件事，他說我擔任主席的時候，有六、七項.....

何俊仁議員：我想這樣吧.....

劉慧卿議員：卻只能討論其他一、兩項，這不是事實，主席。

何俊仁議員：稍後在最後的時間.....

劉慧卿議員：這是與事實不符，我當然要指出。

何俊仁議員：讓你回應。對不起，請你守規矩，5分鐘。甘乃威。

甘乃威議員：多謝主持。我是立法會的新丁，我第一個部分想問黃宜弘議員，因為我見到報章的報道，報道黃議員會在會議廳中睡覺，但我看電視，看到黃議員閉上眼，不知道他在做甚麼。我想請黃議員澄清一下，通常你在會議廳會否有睡覺的現象呢？

此外，今年的新人特別多，剛才大家都談到，會議的時間可能比較長，如果屆時你當選了財委會的主席，如果真的飯氣攻心，有生理的需要，又想睡覺的時候，你會怎樣處理呢？

第二部分，我想問兩位，雖然我是新丁，我亦知道，立法會把關政府的財政的支出，財委會是一個重要的角色。如果你們兩位當選的話，你們覺得怎樣可以……因為這個問題其實在選主席的時候亦有同事問過候選人，怎樣改善立法會的形象，你作為財委會的主席的話，你怎樣可以扮演到把關，即不會讓政府亂花錢，而改善到立法會的形象呢？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我先讓黃宜弘回答，但要留一些時間給劉慧卿。

黃宜弘議員：關於打瞌睡的問題，事實上有時候我是曾打瞌睡。但是，李柱銘議員經常說："我也是這樣，為甚麼人們總是針對你呢？"他教我，說："你是最方便的，因為你戴眼鏡，最好便是把文件放在桌子上，摺起一個角，眼鏡拉下來，托一托腮，一"樁"下來時，便立即揭頁，便沒有人知道你在睡覺"。(眾笑)我相信……他真的是這樣說，他教我這樣做。

第二，至於會否因為開會時間太長而打瞌睡，這是不會的，因為當我有事要做的時候，便不會睡得着。我們在帳目委員會時，我記得，石禮謙議員，你也知道，我們的會議是由上午9時開至下午6時，當中我未曾睡覺，我是集中精神去處置議會的事。

還有沒有甚麼問題未回答呢？

何俊仁議員：其實，可先讓劉慧卿回答。

黃宜弘議員：讓劉慧卿回答。

何俊仁議員：你再補充。

劉慧卿議員：主席，睡覺我便一定不會的，人們經常問我為甚麼這麼精神，參與每一個會議均很精神，由1991年到現在，人們都覺得很奇怪，有些人以為議會很沉悶，但我自己卻在每一個範圍、每一個項目都很有興趣。

至於怎樣把關，去改善立法會或財委會的形象，我可以做到的，是要政府在充分時間內把文件交給大家，以及之前最好做足功夫，諮詢各方面，文件是可以很全面，亦有充足機會讓議員答問題，但最終你如何行使你的權力，我作為主席亦不應該影響。所以，例如迪士尼，有些人說，為甚麼財委會會批准呢？我、何秀蘭和陸恭蕙反對，但我們是少數。最終你們怎樣決定，便會影響我們的聲譽。但秩序好、文件來得齊等方面，我是可以做，我會盡力去做，最終貴黨怎樣利用你的智慧來支持或反對各項議題，是由市民看你們做得好不好。

何俊仁議員：OK，黃宜弘是否有補充？

黃宜弘議員：沒有。

何俊仁議員：是否有跟進？

甘乃威議員：主席，剛才我問黃宜弘的第二個問題，是有關當選的話，你是怎樣可以改善立法會的形象，作為財委會這個重要的把關角色。此外，我想問，你剛才提到李議員的問題，我覺得，不好的事是不應該教其他議員學。

黃宜弘議員：我沒有學他。（眾笑）我認為，他是說笑的，他真的教我，說："為甚麼我可以睡這麼多呢？你也沒有我睡得這麼多，為甚麼沒有人拍到我呢？"，這是他自己說出來的。

OK，改善形象方面，我會盡我一分子的责任，但責任不只是我的，而是大家的，只有我一個人來做是做不到的。所以，這方面要大家充分合作。任何一個成員，對於議

會的形象都是有影響的。作為主席，都只是其中一個。我會盡力。

何俊仁議員：OK。第一輪的問題問完了。第二輪有李永達，沒有嗎？是否還有人呢？如果沒有，請李永達。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的第二個問題是：過去數年做過兩年的事務委員會主席，發覺政府有一個傾向，我想其他的主席也會感受得到，現時政府對於召開特別會議是很敏感的，很不喜歡各位同事召開特別會議，很不喜歡同事提問太多。一提問太多時，或召開特別會議，多數會找局長或副局長——當時沒有副局長，現在有了——或其他人致電給你，私人談妥了後，便盡量不用開會。

我們上一、兩屆，我看到的現象是，每年的預算案之後的3天的特別財委會，時間其實是不足的。我檢查過"規矩"，第51條訂明，"在撥款法案首讀後，委員會通常會一連三天公開舉行特別會議。"這裏說的是"通常"3天，即normally，這裏沒有限制一定要在3天的，其實，4天或5天也可以的。我記得，上一、兩年的經驗是，大多數會議，一個政策範圍都只是1小時至1小時半而已，有時1小時15分鐘，同事一進來後，便請局長不要發言了，因為分配來提問的時間也不足夠。

這不是一個很健康的討論過程，因為所批的錢，預算案涉及的錢是二千多億元。一項預算多的政策，例如教育、福利等，說的是300億元至500億元，數十個同事坐在這裏，每人只准問一次，我不知道同事會否繼續容忍這個情況，我覺得是不應該再容許這種我認為不太理想的環境。同事最後是否撥錢通過預算案也好，最低限度要有時間讓我們提問。撥300億元至400億元的一個預算案政策項目，每位立法會同事提問兩項問題也不可以。所以，我覺得這是很怪的。

所以，我問兩位候選人，如果你當選後，會否接納我的意見，將通常3天的時間double，即加倍為6天呢？讓每一個同事就每一個政策也有機會問兩項問題。提出兩項問題，並不是一個很過份的要求，只問兩項問題，便須撥數百億元。

何俊仁議員：OK。

李永達議員：全部問完後，便須撥二千多億元至3,000億元。所以我要問。

何俊仁議員：劉慧卿先回答。

劉慧卿議員：主席，就這件事，我自己當然是非常關心，我亦跟秘書處有談過。秘書作的安排，亦不是任她自行定的。她也是看以往即上一年用了多少時間。我亦跟她說過，某些事應該酌情加一點。但是，李議員的建議，我覺得是完全可以考慮的。不過，李議員你有你的看法，我相信有些同事看到你這樣提出，已經皺起眉頭了。但是，老實說，這個特別財委會，你不喜歡你便不要來了，你不應該說你想節省時間，便不讓議員提問。所以，我希望我們會由秘書處安排，有一個很適合的場合來討論今年的特別財委會是應該開3天、4天、6天、10天還是怎樣。我亦希望大家有共識，給議員充分時間提問有關部門開支的問題，我是完全明白的。

何俊仁議員：好，黃宜弘。

黃宜弘議員：我也是同意劉慧卿議員的看法。你要審議所有的appropriation，你是需要時間的。不論是6天或其他日數，也需要雙方討論，然後得出共識，那麼便這樣做。

何俊仁議員：OK。是。

李永達議員：我特別想跟進黃宜弘，對不起，因為他的機會大一點，我想多問一句。如果你擔任主席，你會否強烈推動這件事呢？等於曾鈺成在前天和今天都提及的，想改善我們跟國內的關係。你會否推動一下，讓立法者在批二千多億元時，每一項政策都多問一項問題？其實，這項要求是很卑微的，每一位同事問兩項問題，便批數百億元，官員也好像很不耐煩。我不知道是秘書處忙，或是官員覺得不耐煩。所以，我希望黃宜弘回答一下，你會否很主動跟各黨派商討可否加時。其實，同事是很慘的，要問其他政策，便須趕快坐下舉手要求提問，人人都爭先舉手的。

何俊仁議員： OK。

李永達議員： 我覺得當立法會議員是很慘的，為甚麼要慘得如此地步？問一個問題也要爭先舉手的。

何俊仁議員： 好，黃宜弘。

黃宜弘議員： 我聽到你的意見。

李永達議員： 你不要聽到，你要贊成我的意見。

黃宜弘議員： 哈哈。我們談談吧，是值得考慮的。

李永達議員： 你不是贊成我的意見，是嗎？

黃宜弘議員： 有考慮的餘地，好嗎？

何俊仁議員： 問題便問完了，我相信你們剛才可能有一些問題，但沒有足夠的時間回答。我給各位每人兩分鐘時間作出總結，好嗎？你還想問嗎？好，石禮謙。

石禮謙議員： 主席，我想問兩位同事，如果你們其中一個當選.....在改善行政立法關係方面，很多時候我們批錢，很多局長都沒有出席的。將來如果你們做了財委會主席，你會否邀請局長.....我們希望他們來這裏解釋。很多時候，出席的只是常秘或署長等，因為他們的解釋並非從政策的角度來解釋。我們在事務委員會，他們很多時候也沒有出席。我覺得，尤其是局長是一名問責官員，我覺得他們有需要來這裏作出解釋，尤其是財委會。主席，我想問，將來的主席會否着重在這方面.....

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

黃宜弘議員： 我完全同意，我一定會要求政策局長來答，但我沒有辦法擔保他一定來，因為我不能夠勉強他的，OK。但是，

他不來的話，他便要承受後果，你不要忘記這點，我會盡力而為的。

石禮謙議員：主席，因為以往多位局長中，前來最多的是馬時亨局長，他每次都會坐在這裏，而兩位也曾出任主席。但對於很多位局長，我可以說是很少見，有些甚至沒有來過財委會。我真的覺得有這個需要，不論由誰來出任主席，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

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一定同意，我以往亦敦促過要求局長來，但最終他是否來，我們當然不可以控制。不過，石議員提到，局長來是要從政策角度來解釋，這一定會引起政策上的問題，屆時大家便不要不耐煩了。

其實，即使局長不來，因為你們支持他們設副局長，所以他們也要來。不過，如果是副局長來的話，引起的問題可能更多。不過，這交由當局自己來處理，但石議員這個說法，我是同意的。我覺得這些問責官員應該到來我們這個議會問責。

何俊仁議員：OK，梁國雄議員剛才表示想問第二次，還有沒有人？如果沒有的話，便在這裏劃一條線，好嗎，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我覺得局長來這裏接受問責是很應該的，尤其是申請撥款，我們與他們的關係便是這樣。其實我們要做制衡政府，便是我們國會的責任。現在的特首不是多數黨的領袖出任，又不是直選出來，他不來即是侮辱我們，對嗎？

我知道他如何問責，可能黃博士知道，因為與他們較多見面，就是在福臨門這些用膳的地方問責，問那800人的責，老兄。待他們有決定後，便由副局長來，這是不可行的。如果你要改善行政和立法的關係，便要在這個矛盾互動中取得一致，你有能力說服市民，令他們覺得你是對的，那麼你便可以消滅反對派。我常常說，政改方案不獲通過，便解散立法會重新再選，看看你是否選到。

所以，我們要開一個傳統便是，我希望你們兩位，我不知道哪位會當選，因為我不是共產黨，我不會知道哪位會當選，老實說，共產黨才會知道，但我不是。我希望

你們兩位，日後寫封信要求局長來，局長不來的話，便叫副局長來，而且要有解釋——當天我要見李嘉誠，或是我當天要見胡錦濤——解釋不來的原因，不可以說沒有時間便不來，老兄。他的職責便是向我們問責，否則向誰問責呢？我們是由市民選出來的，即使有些是間選。我告訴你，他不來這裏接受問責，根本就是失職。他一定要好像小學生般告假，如果有事的話，如果是生病的話，便要有醫生紙，否則便要請事假，公務員告事假也要說原因，老兄，何況他是問責局長那麼昂貴，副局長又這麼昂貴。

何俊仁議員：OK，有沒有回應？

黃宜弘議員：我認為文件，回答文件時，局長是應該來的，我會盡量爭取。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我不能擔保他一定來，但他不來的話，他是要承受後果，包括問責的問題，OK，我想說的便是這麼多。

何俊仁議員：OK，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我非常同意他們要來問責，他們不把立法會放在他們工作的第一位，這是我非常遺憾的。我記得當天曾德成局長被委任為局長後，他來這裏開會時，我便第一時間跟他說，局長，希望你日後多些時間來出席我們的會議，而曾局長的回應是，除非我有一些是不可以不出席的情況，否則我一定會來。我說不是這樣的，局長，如果你把立法會放在不可以不出席，你便一定會來我們這裏。但是，你看回來，曾德成局長是很少、很少出席我們的會議。

所以，其實議員，我們不可以迫政府派哪人來，我們只可以表達。但是，如果你給他的信息是，局長不來，他們一票便會失去，他那份文件便會被否決，當然我們不是要行極刑。其實你們最終可以行使你們的權力，即你要跟他說，否則說完又是這樣，他不做事你也接受，那麼他便會覺得這班人只是虛招而已。

何俊仁議員：嗯，好，問答時間終止，如果剛才有些問題是你們沒有時間回答的，現在有兩分鐘時間，你可以用也可以不用，黃宜弘。

黃宜弘議員：我認為我已經說了所有我要說的話，我這兩分鐘可以給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OK，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多謝，不需要你給我。

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你還有甚麼未回答的呢？

劉慧卿議員：我主要想回應陳鑑林議員說我做主席的時候，好像編了——即好像很不小心，在議程裏面編了很多項，但只能討論到一、兩項，但其他官員又全部來了，他們後來又要走。但是，根據我的記憶，很少有種事情發生，因為我們有跟秘書處及當局開會，看看哪項具爭論性，我們便減少一些。

但是，很多時候，我再多走一步。我會看到有數項是很爭論性的，因為我們現在的開會很僵化，兩個小時，多1秒也不行。我還提醒當局是否想徵詢議員，申請開完財委會、開完內務委員會，再開財委會，再多拿一節時間來完成你這些很緊張的事呢？連這點我也做了。

我主要是想方便大家討論，希望那些急的撥款，有機會處理，我很少趕快在議程裏面放6項，不能完成討論便讓官員離開，下星期再來。他們的薪金很昂貴，每次當我看到他們來到，但開不到會，我是很"肉赤"的，我替香港市民很"肉赤"。所以，我希望我們善用時間。但是，撥出這麼多錢，議員必須有充分時間來詢問清楚，通通透透，然後才按鈕，這是我作為財委會主席，我一定、應該要做的事。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好，現在可以請兩位候選人先回到座位，然後我們開始派票。